

10/10 市場相關措施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(IOTC)，

憶起IOTC通過第01/07號有關支持IPOA-IUU計畫之決議；

憶起IOTC第03/05號有關貿易相關措施之建議及其不具拘束力之性質；

考量到聯合國大會之呼籲，尤其是2006年12月6日聯合國大會第61/105號及2007年12月18日第62/177號之永續漁業決議，要求國家，依國際法包括世界貿易協定所述之原則、權利及義務，單獨或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以通過及執行貿易措施；

考量到為確保IOTC目標有效性行動之必要；

考量到所有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（以下稱為CPCs）遵守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的義務；

意識到CPCs有持續努力之必要，以確保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執行，並有需要鼓勵非締約方（以下稱為NCPs）遵守這些措施；

注意到實施市場相關措施應為最後的手段，當其他措施已被證明無法有效防止、制止和消除任何降低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作為或不作為；

也留意到市場相關措施應依國際法，包括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協定所訂之原則、權利與義務加以制訂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和無歧視的方式實施；

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，決議如下：

認定

1. 進口來自IOTC管轄水域之鮪類和類鮪類漁產品或該等產品在其港口卸下之CPCs應盡可能蒐集和檢查這些進口貨品或卸貨的資料及其相關連資訊，並應在每年委員會年會前至少60天提交下列資訊予委員會：
 - a) 捕撈、卸下及/或轉載上述所指鮪類和類鮪類產品的船名；
 - b) 這些船舶之船旗國；
 - c) 產品（鮪類和類鮪類）之魚種別；
 - d) 捕獲漁區（印度洋，或其他區域）；
 - e) 產品別重量；
 - f) 輸出地點；

- g) 船主之姓名及住址；
 - h) 登記號碼。
2. a) 委員會每年應透過紀律次委員會認定：
- i) 委員會在其年度會議指明，一再未依IOTC協定對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履行其義務的CPCs，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未行使有效管控，以確保懸掛其船旗的漁船遵從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；及（或）
 - ii) 未與IOTC合作，履行其依國際法對鮪類和類鮪類保育和管理措施義務的NCPs，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未行使有效管控，以確保懸掛其船旗的漁船未從事減損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任一活動。
- b) 此等認定應依第1點所提資料的審查結果，或視適當，任一其他相關資料，如委員會彙整之漁獲資料；自國家統計系統取得魚種的貿易資料；IOTC統計文件計畫(漁獲文件計畫)；IOTC通過之IUU漁船名單和在港口及漁場取得之任一其他資料。
- c) 紀律次委員會在決定是否作出認定時，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宜，包括減損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的作為或不作為之歷史、性質、情況、程度和嚴重性。

通知

3. 委員會應要求有關CPCs及NCPs改正依第2點認定的作為或不作為，使之不會減損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，委員會應告知被認定之CPCs及NCPs下列事項：
- a) 認定的原因，連同所有可取得之佐證；
 - b) 至少在委員會年會召開前30天，以書面針對認定決定和其他相關資訊作出回應的機會，例如駁斥認定的證據，或改善情況之行動計畫（若適當的話）及為改正而採取之步驟；
 - c) 至於NCP，則發邀請函請其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將討論該議題的年會。
4. 秘書長應毫不延遲的將前述第3點委員會之要求傳知被認定的CPC或NCP。秘書長並應試圖自CPC或NCP取得其收到通知的確認。未在期限內回應之CPC或NCP，不應阻止委員會採取行動。

評估及可能的行動

5. 紀律次委員會應對第3點b)款所述CPCs或NCPs的回應，及任一新資訊進行評估，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決定下列行動之一：

- a) 撤銷認定；
- b) 持續CPC或NCP的認定狀況；或
- c)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，通過無歧視及與世界貿易組織相符的市場相關措施。

至於對CPCs而言，在考慮採取前述c)款所述市場相關措施前，在可能的範圍內，應先採取諸如縮減現有配額或漁獲限制的行動。市場相關措施應在這些行動已證明失敗或無效時才考慮動用。

6. 委員會應透過秘書處告知有關CPCs和NCPs其決定，及依第4點所述程序的基本理由。
7. CPCs應告知委員會為執行依第5點所通過無歧視的市場相關措施所採取的任一措施。
8. 委員會應每年建立依第5點所通過無歧視的市場相關措施之CPCs和NCPs名冊，而該名冊上之NCPs將被視為與IOTC不合作之非締約方。

市場相關措施之檢討

9. 為使委員會通過解除市場相關措施，紀律次委員會每年應檢討依第5點通過之所有無歧視的市場相關措施。倘審查結果顯示情況已糾正，紀律次委員會應建議委員會解除無歧視的市場相關措施，此類決定也應考量有關CPCs和(或)NCPs是否已提供必要證據展現，導致採取無歧視的市場相關措施之狀況已不符合。
10. 儘管依第9點規定解除無歧視的市場相關措施，但經特殊事件證明或可取得的資料清楚顯示，有關CPC或NCP持續減損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，委員會得立即決定採取措施，視適當，包括依第5點規定實施無歧視的市場相關措施。在作此決定前，委員會應要求有關CPC或NCP停止其錯誤的行為，並透過秘書處證實有關CPC或NCP已收到該通知，並給予CPC或NCP在收到通知後10天內回應的機會。未在期限內回應之CPC或NCP，不應阻止委員會採取行動。